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9年1月4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景臻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林景臻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19年2月3日起，林景臻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林景臻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林景臻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景臻先生出生於1965年，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2018年4月起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景臻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林景臻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